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皖环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

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2月22日

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5 -
(一) 工作成效.....	- 5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三) 形势研判.....	- 9 -
二、总体要求.....	- 10 -
(一) 指导思想.....	- 10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目标指标.....	- 12 -
三、主要任务.....	- 13 -
(一)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 13 -
(二)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22 -
(三)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28 -
(四)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38 -
四、保障措施.....	- 40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0 -
(二) 完善经济政策.....	- 41 -
(三) 加大宣传引导.....	- 41 -
(四) 加强实施评估.....	- 42 -

一、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纳入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取得积极成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污染地块、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部门规章为框架，发布《安徽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启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和省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规范制定工作，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顺利完成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污染源监管不断加强，全省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企业700余家。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纳入整治清单的131家企业已完成整治。农用地分类管理有序推进，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县建立“一图一表”分类管理清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相关部门出台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办法，240余块建设用地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时发布、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建成涵盖1294个国控点位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应用，初步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组织实施12个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建立并完善全省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及污染源的“双源”清单，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初见成效。2016-2020年，全省76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极差比例、全省县级及以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达到各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全省3391座在营加油站均完成防渗改造，5518眼登记建档中深层地下水开采井地下水开发利用全部完成专项调查。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489个各类地下水环境监测的监测站点、568个地下水水位监测井以及26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点。优化调整“十四五”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全省地下水考核点位由76个调整为102个，构建覆盖16个市和三级水文地质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监测网络。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战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制定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全省 1295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均完成保护区划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成效显著，90%以上乡镇垃圾“收储运清”实现市场化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部行政村。完成 430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省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清单名册。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持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连续五年下降，化肥利用率达到 40.4%，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水产健康养殖比重由 2016 年初的 50%提高至 2020 年的 6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5%以上。畜禽养殖行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完善。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土壤环境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金属采选和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历史悠久，土壤中镉等重金属持续累积，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任重道远。农用地精准实施安全利用技术水平不高，局部区域农产品超标风险依然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比例较低，部分企业尚未有效

履行隐患排查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企业关闭腾退后形成的污染地块数量不断增加，部分地区土壤污染修复周期与开发进度需求之间矛盾突出，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风险依然存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监管需要加强。土壤污染成因分析和排查工作滞后，重点行业以外的其他典型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现有土壤调查数据尚未得到充分归集、分析和利用，难以满足土壤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需求。

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缺乏行之有效的技术体系及推广示范模式，巩固和提升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任务艰巨。应急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体制尚需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滞后，与地块再开发利用矛盾突出，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有待强化，修复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底数不清，针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覆盖数量较少、范围不全、精度不够。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不足、设施建设不规范、长效机制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 13.6%。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及配套收运处理处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约 70%的行政村尚未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已完成整治地区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尚不稳

定。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繁重，部分农村饮用水源地尚未完成规范化整治。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仍处高位，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分别占全省水污染物排放量的 48.40%、55.44%、69.6%。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利用方式不够规范，水产养殖方式粗放。部分地区化肥农药施用强度依然较高，果园和设施蔬菜产区化肥农药过量施用现象较为突出。缺乏针对农膜使用者、回收个体和再利用企业等参与回收处理的有效激励机制，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有待进一步培育壮大。农村池塘等小微湿地消失和退废现象严重，湿地水质净化能力不足。

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一些地方对土壤、地下水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足，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高，执法检查工作基础有待加强，基层环境管理机构有待健全，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决策支撑和环境监管中应用不足。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产业水平有待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缺乏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有效治理模式，治理成效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形势研判

“十四五”期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将继续保

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和系统治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释放政策和制度红利。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随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安全成为区域绿色发展重要支撑。

同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污染物排放总量仍保持高位运行，农业现代化、绿色化水平有待提高，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充分利用新时期下的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为打造美丽中国安徽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

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修复，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目标，实施一批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重大工程，解决一批突出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全面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强化农村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系统治理，防控风险。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水、气、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系统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坚决守住农产品产地环境、人居环境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风险管控机制。

问题导向，精准管控。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位特征，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类实施一批问题状况梳理、治理技术推广、监管体制加强等专项行动。

创新支撑，依法治污。发挥创新驱动的重要作用，探索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协同联动。完善省级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提升污染治理科学化、智慧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三）目标指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到 2035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村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具体指标

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	29.4%	27.5%	预期性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3.6%	30%	预期性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新增2400个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公众健康为核心，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强化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

1.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以铜陵、池州、芜湖等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为重点，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将符合条件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6月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运用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持续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铜陵、池州、马鞍山和芜湖市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遗留固体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省应急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降低尾矿及污水进入农田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加快推动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 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至少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排查整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等参与)

2.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未利用地以及重点监测农用地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耕地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根据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坚持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确保全省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与2020年相比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省

农业农村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实施安全利用评估，以市为单位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生物修复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省农业农村部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综合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在长江流域、皖南山区，实施土壤酸化改良试点，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 pH 值，增强土壤抗酸化能力，提升耕地质量。对镉等重金属污染的耕地，因地制宜实施耕地生态修复，切断重金属等污染源头，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在长江流域等区域，开展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省农业农村部

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3.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进行严格监管，优先对调查确定的超标和高风险地块开展深入调查和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参与)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鼓励各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从严管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

度建设，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积极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编制、备案和实施拆除

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及时将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污染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推进利用卫星遥感、GIS等信息化技术与现场核查手段相结合监管污染地块。（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在土地收储、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修复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监督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信息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选择铜陵等典型城市，推进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多方协同探索。(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专栏1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程

基于农用地和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实施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土壤环境背景加密调查工程。以铜陵、池州等市为重点，实施一批耕地土壤-农产品加密协同调查工程。在皖北平原、皖南山区和沿江沿淮等区域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试点工程。探索开展汽车拆解等73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实施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示范工程，选择铜陵市义安区等土壤污染面积较大的县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选择合肥、蚌埠等污染地块数量多、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一批典型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推进铜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示范区建设。

3.质量监督和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开发全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整合多元数据，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支撑体系和管理制度。构建并应用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发现-地面核查-监督执法”的主动监管技术体系。

(二)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质量”的思路，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探索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试点，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遏制地下水污染。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由属地设区市组织开展污染溯源调查，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对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导致地下水质量为V类的，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改善方案。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地下水水质“十四五”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完成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底，各市结合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污染调查和

环境监测结果，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健全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共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2.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排查。开展县级及以上和典型“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构建“划、立、治、测、管、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开展城镇、农村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探索利用遥感等技术开展保护区环境监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综合采取污染防治、水厂深度处理或更换水源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加强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日常监管，推进落实属地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持续开展基础调查，建立档案制度，做到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四）保障特定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重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水源地水质安全。实施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环境保护，对水质达不到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3.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库一站”（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尾矿库、加油站）和“两场三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再生水农用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结合污染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环境地质

调查等成果，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 年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加油站、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重点再生水农用水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空白区补充调查。对安庆、池州、宣城、黄山、六安、滁州 6 个市补充地下水环境状况区域性调查，形成点面结合、覆盖全省的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成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一站”和“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等参与）

开展城市生活污染渗漏排查修复。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基本建立城市污水管网定期检测制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危险废物处置场责任单位在填埋场运行期间，依法依规每两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安全性能评估；对于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试点开展废弃钻井、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地下水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重点区域（饮用水源补给区、矿泉

水源地)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等参与)

开展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针对地下水超采的阜阳、亳州、宿州、淮北、蚌埠等市,严格控制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新建地下工程或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特别是穿越断层、断裂带以及节理裂隙的工程设施,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含水层疏干。(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安徽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针对全省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工业污染源、再生水农用区、矿山开采区、加油站等区域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管控及修复项目

制定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管控及修复方案,通过地下水抽出-处理等方式,将污染地下水从含水层中抽出经过物理/化学处理达到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后就地排放或回灌。

3.安庆市城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开展安庆市城区及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土壤年度系统监测,查

明重点监测对象周边土壤、地下水质量和污染状况。建立安庆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信息化监测监管平台。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新增完成约 2400 个行政村的环境整治任务。

1.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在果菜茶优势产区、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全面实施精准施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进一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加强专业化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建设，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持续推广节水农业，以淮北平原和江淮分水岭地区为重点，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稳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修

复相结合的方式治理农田退水。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利用率均达到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2.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秸秆、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适时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从源头推进地膜回收。完善废弃地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利用，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延伸机制。依托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和秸秆产业园区建设，强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完善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到 2025 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膜回收率提高到 85%。（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现代化环境监测手段，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群防群治，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推进健康养殖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牧大县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区域养殖总量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探索县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建立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模式。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推广水产绿色养殖。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积极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到2025年，水

产养殖主产区 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参与）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排放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

加强农业污染源调查和监测。结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农资销售等调查统计工作，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制度。组织开展化肥农药施用量调查统计核算，逐步摸清化肥农药使用变化情况。利用实地调研、台账抽查等方式，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参与）补充、调整和优化农村环境监测点位，重点在大中型灌区等进行农田灌溉水质长期监测，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监测，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探索利用现代监测技术，对农田、养殖点等污染源进行动态识别。（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开展巢湖流域等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总结试点示范成果和各地经验做法，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最

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研究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水源地专项整治方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到2025年底，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强化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按季度监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规划实施生活污水治理。以县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优先治理引江济淮工程输水沿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等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加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改厕等重点工作衔接，确保项目、工程和政策有机联动。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管网完善和修复改造，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区域拓展延伸，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工艺、设备、运维等情况排查，实施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过程监管，建立台账，推进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到2025年底，所有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排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现状，分类制定改造方案，确保已建设施长效稳定运行。因地制宜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临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对不能纳管处理的常住人口大于200人或污水产生总量大于20吨/天的村民集中居住区，鼓励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采用化粪池、沼气池等设施处理粪污，通过定期清掏还田或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的验收管理，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明确设施产权归属和运维责任主体。鼓励实行第三方治理依效付费制度，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台账，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水和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智能监控平台。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实施提质增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7.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强化系统施治。结合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工作，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市域农村黑臭水体总数少于3条的，全部完成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强化环境监管。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管清单并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对新发现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安排整治，对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进行动态监管，并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效果在行政村和各县(市、区)进行公示。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8.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为主、“户集中、村收集、直收

直运、市县处理”为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力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推进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治理、信息化管理、群众化参与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程，提升治理效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农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源头分类减量，开展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规范处置、易腐垃圾就近就地堆肥（沤肥）等再利用、其他垃圾直运至焚烧厂或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县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农村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推进农村生态系统修复。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系统保护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乡村绿化和国土整治行动，提高农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

设，积极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和综合整治，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扩大小微湿地面积，构建结构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退垸还湖。（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促进农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乡村生态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发展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健全乡村生态产业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模式，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生态振兴有效衔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专栏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与评估项目

针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污染源，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2.农村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调查评估项目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调查评估，总结凝练典型案例和先进技术模式。

3.农业面源调查核算项目

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试点开展农业面源调查核算项

目，科学测算化肥农药对面源污染的影响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敏感区域识别方法，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4.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以促进重点流域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改善为目的，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等工程。

5.生活污水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推动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实施截污纳管、清淤疏浚、水面及岸线垃圾清理、水体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支持养殖场实施升级改造工程，提升畜禽粪污标准化处理水平。开展粪肥还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畜禽粪肥高效规范还田。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政策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政策。针对不同污染源、典型污染物，分类研究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等地方标准规范，逐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制度，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标准体系。探索开展土壤固碳技术方法研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对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有序、有效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等工作。完善数据共享传输机制，建立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3.加强执法与应急处置。以实现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提升各级环境监管能力，包括人员队伍、软硬件条件等。鼓励建立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提高执法装备水平。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及时移送至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技术研发。开展有关土壤污染物特性研究模型、关键暴露参数及防控原理等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性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开展农业面源和地下水污染溯源与评估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技术等研究，建立基础数据库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研究加强农村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政策措施。（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专栏4 监管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1.开展监测网络建设工程。完善并优化土壤与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在巢湖流域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野外观测站，开展气象、水文、水质、土壤和地下水等长期观测。

2.实施执法能力与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提升执法水平。开展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数据库、土壤环境背景值数据库建设，补充完善业务功能与模块，推动形成统一的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全省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要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县级人民政府要将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

（二）完善经济政策

加大各级政府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探索建立多元化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建立“政府-市场-农户”多元主体共管共治模式，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态环保设施用电用地政策。支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落实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与利用补贴政策。研究将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

（三）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

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采用多方渠道开展技术培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实施评估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调度，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总结评估。

抄送：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28日印发